

# 2015 年第二批上海市政府置换专项债券 信息披露文件

## 一、债券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15 年第二批上海市政府置换专项债券计划发行总额 87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债券期限分别为 3 年、5 年、7 年、10 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17.5 亿元、26 亿元、26 亿元、17.5 亿元。3 年期、5 年期及 7 年期的上海市政府置换专项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的上海市政府置换专项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2015 年第二批上海市政府置换专项债券发行后按规定暂不可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进行现券交易，可以通过试点商业银行柜台市场进行流通。

表 1 拟发行的 2015 年第二批上海市政府置换专项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5 年第二批上海市政府置换专项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 87 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四个品种。其中，3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17.5 亿元，5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26 亿元，7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26 亿元，10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17.5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 年期、5 年期及 7 年期的上海市政府置换专项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 年期的上海市政府置换专项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二) 发行方式

2015 年第二批上海市政府置换专项债券通过定向承销方式

发行。上海市财政局于簿记建档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的承销子系统组织发行工作，参与簿记建档机构为 2015 年第二批上海市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置换债券承销团成员。定向承销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关于做好 2015 年第二批上海市政府置换债券定向承销发行有关事宜的通知》、《2015 年上海市政府置换债券定向承销发行兑付办法》、《2015 年上海市政府置换债券定向承销发行簿记建档规则》、《关于 2015 年上海市政府置换专项债券（三期）定向承销发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 2015 年上海市政府置换专项债券（四期）定向承销发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 2015 年上海市政府置换专项债券（五期）定向承销发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 2015 年上海市政府置换专项债券（六期）定向承销发行有关事宜的通知》等文件。

###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其中，专项置换债券资金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债务中 2015 年到期的债务本金，若上述债务地方政府已经安排了其他资金偿还，则置换债券资金可以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其他政府债务本金；不得用于偿还应由企事业单位等自身收益偿还的债务；不得用于付息，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根据上述要求，上海市财政局认真研究制定了 2015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方案，并已报市政府和市人大批准。本次定向承销发行

的专项置换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区县存量专项债务。

##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市财政局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15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AAA级。在2015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上海市财政局将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 三、地方经济状况

### (一) 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近年来,上海市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市实际情况,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和《中共上海市委关于制定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等要求,制定了《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在此基础上,本市将积极适应国内外形势新变化,顺应人民群众过上更好生活新期待,按照中央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的要求,紧紧围绕建设“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总体目标,坚持科学发展、推进“四个率先”,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为强大动力,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根本目的,充分发挥浦东新区先行先试的带动作用,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努力争当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排头兵。

“十二五”时期,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是:“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要取得决定性进展,转

变经济发展方式要取得率先突破，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要得到明显提高。

《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专项规划的详细内容参见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 （二）2012-2014 年上海市经济基本情况

表 2 2012-2014 年上海市经济基本情况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0181.72	21818.15	23560.94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7.5	7.7	7.0
第一产业（亿元）	127.80	124.89	124.26
第二产业（亿元）	7854.77	7907.81	8164.79
第三产业（亿元）	12199.15	13785.45	15271.89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0.6	0.6	0.5
第二产业（%）	39.0	36.2	34.7
第三产业（%）	60.4	63.2	64.8
工业总产值（亿元）	33186.41	33899.38	34071.19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5254.38	5647.79	6016.43
上海关区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8013.10	8121.37	8634.55
进口（亿美元）	3101.54	3130.08	3402.43
出口（亿美元）	4911.56	4991.29	5232.12
上海市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4367.58	4413.98	4666.22
进口（亿美元）	2299.51	2371.54	2563.45
出口（亿美元）	2068.07	2042.44	2102.7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7412.30	8052.00	8718.65
城市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0188	43851	47710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7401	19208	21192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8	102.3	102.7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8.4	98.2	98.9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4.7	96.5	95.9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上年=100）	99.4	100.2	100.5
中外资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63555.25	69256.32	73882.45
中外资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亿元）	40982.48	44357.88	47915.81

注：根据上海市统计年鉴（2013年和2014年），2014年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整理。详细情况参考上海统计网相关栏目。

#### 四、上海市财政收支情况<sup>①</sup>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201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43.7亿元，比上年增长9.2%。加上中央财政与本市结算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510.8亿元，以及本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89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4343.5亿元。201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84亿元，比上年增长6.9%。加上地方政府债券还本76亿元，中央财政专款结转下年支出46.6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4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4322亿元。

201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09.5亿元，比上年增长9.8%。加上中央财政与本市结算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460.6亿元，以及本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12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4682.1亿元。201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28.6亿元，比上年增长8.2%。加上地方政府债券还本50亿元，中央财政专款结转下年支出43.4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7.4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4669.4亿元。

201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585.6亿元，比上年增长

<sup>①</sup> 财政收支状况中，2012-2014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15年数据来源于《关于上海市201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和《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市2015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11.6%。加上中央财政与本市结算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476.4 亿元，以及本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26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188 亿元。201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23.4 亿元，比上年增长 8.7%。加上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36 亿元、中央财政专款结转下年支出 50.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0.6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170.2 亿元。

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5213 亿元，比上年同口径增长 7%。加上中央财政税收返还和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609.5 亿元，以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801 亿元，全市可以安排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总计 6623.5 亿元。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5665 亿元，比上年同口径增长 9.3%。加上上解中央财政支出 228.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 649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计 6542.8 亿元。

##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290.6 亿元，加上中央财政与本市结算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176.5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467.1 亿元。201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371.7 亿元。

201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2340.4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03.9 亿元），加上中央财政与本市结算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90.3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430.7 亿元。201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2242.7 亿元。

201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2532.7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197.1 亿元），加上中央财政对本市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动用历年结余等 115.5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648.2 亿元。201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2302.7 亿元。

201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942.8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66.9 亿元），加上动用上年结转收入 53.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411 亿元，全市可以安排使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总计 2407.3 亿元。201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011.6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78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7.7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总计 2407.3 亿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201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78.3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3.3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81.6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81.6 亿元。

## 五、上海市市本级财政收支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201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3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9.3%。加上中央财政与本市结算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497.2 亿元，以及本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89 亿元，减去市对区县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696.8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721 亿元。201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24.8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1%。加上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76 亿元，转贷区县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60 亿元，中央财政专款结转下年支出 46.6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707.4 亿元。

201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77 亿元，比上年增长 7.9%。加上中央财政与本市结算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455.8 亿元，以及本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12 亿元，减去市对区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736.7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808.1 亿元。201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9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3%。加上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50 亿元，转贷区县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90 亿元，中央财政专款结转下年支出 43.4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7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802.6 亿元。

201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09.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8%。加上中央财政与本市结算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458.1 亿元，以及本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26 亿元，减去市对区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772.2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021.2 亿元。201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87.6 亿元，比上年增长 6.1%。加上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36 亿元、转贷区县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126 亿元、中央财政专款结转下年支出 50.2 亿元，以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4.9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014.7 亿元。

201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615 亿元，比上年

同口径增长 7%。加上中央财政税收返还和补助收入、区县上解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741.8 亿元，以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801 亿元，市本级可以安排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总计 4157.8 亿元。201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042 亿元，比上年增长 9.2%。加上上解中央财政支出 228.8 亿元、市对区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1041.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 145 亿元，以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677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计 4134.5 亿元。

##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647.8 亿元，加上中央财政与本市结算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80.6 亿元，减去市对区县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88.7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639.7 亿元。201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602 亿元。

201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985.3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93.2 亿元），加上中央财政与本市结算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68 亿元，减去市对区县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110.5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942.8 亿元。201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896.1 亿元。

201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981.3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64.0 亿元），加上中央财政对本市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动用上年结转收入等 51 亿元，减去市对区县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90.4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941.9 亿。

201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789 亿元。

201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691.3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97.5 亿元），加上动用上年结转收入 32.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411 亿元，市本级可以安排使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总计 1134.5 亿元。201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695.1 亿元，加上市对区县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23.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345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5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总计 1134.5 亿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201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65.5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0.5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66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66 亿元。

## 六、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 （一）全市债务情况

经审计认定，截至 2013 年 6 月底，上海市政府性债务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 5194.30 亿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余额 532.37 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余额 2729.18 亿元。

从举借主体看，行政机关举借债务占 15%；事业单位举借债务占 15%；融资平台公司举借债务占 30%；国有企业（不含融资平台公司）举借债务占 38%；其他主体举借债务占 2%。

从资金来源来看，银行贷款占 76%；发行债券占 7%；供应商应付款占 10%；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占 3%；其他来源的债务占 4%。

从资金投向来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较好地保障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并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债务资金主要用于市政建设、土地收储、交通运输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生态建设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支出。

从未来偿债情况看，上海市政府性债务 39% 以上债务在 2017 年及以后偿还，且各年偿债比例分布相对较为平稳。

## （二）市本级债务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底，市本级政府性债务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 1846.58 亿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余额 195.72 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余额 1795.60 亿元。

从举借主体看，行政机关举借债务占 7%；事业单位举借债务占 12%；融资平台公司举借债务占 23%；国有企业（不含融资平台公司）举借债务占 56%；其他主体举借债务占 2%。

从资金来源来看，银行贷款占 81%；发行债券占 12%；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占 3%；其他来源的债务占 4%。

从未来偿债情况看，市本级政府性债务期限较长，58% 以上债务在 2017 年及以后偿还，且各年偿债比例分布相对较为平稳。

### （三）上海市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上海市政府性债务规模适中、风险总体可控。经审计认定，2012年底，全市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债务率为76.1%，低于国际控制标准90%—150%的下限，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近年来，上海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和中央有关部委的要求，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1、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一是建立债务控制与监管长效机制，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2014年，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2014〕44号），明确本市“十二五”期间政府性债务控制目标，并从化解存量债务、控制新增债务、规范举债融资、强化债务监管等方面对加强本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提出具体要求。二是加强融资平台公司的规范管理。2011年，市政府印发《上海市市级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试行办法》（沪府办〔2011〕16号）、《关于本市进一步加强区县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工作的通知》（沪府办〔2011〕13号），为市与区县两级融资平台公司的全面规范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三是规范地方政府担保承诺行为。转发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财政违规担保向社会公众集资行为的通知》和《关于规范地方各级政府部门举债和担保承诺行为的通知》，明确要求严禁违规向公众集资和担保承诺，控制并规范本市政府性

债务举债和担保承诺行为。

2、建立稳定的政府性债务偿债机制。2011年，市财政局印发《本市设立政府性债务偿债准备金实施办法》（沪财预〔2011〕79号），要求按照“两级政府、两级管理”和“谁举债，谁偿还”的原则，根据本级政府财力可能、政府性债务总量等情况，设立相适应的偿债准备金，建立政府性债务的偿债机制，加大多渠道筹集偿债资金的筹措力度，完善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机制，保持财政收支平稳运行。

3、加强债务动态监控和风险预警。一是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动态监控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并严格实行政府性债务月报制度，通过按月对本市政府性债务数据进行实时统计分析，密切跟踪政府性债务到期和变动情况，实现对本市政府性债务的全口径管理和动态监控。二是完善政府性债务预警指标体系。通过设立债务率、偿债率等风险评估指标，加强对市、区两级政府债务风险的评估、预警和监控，并对各区县债务风险情况予以通报，有效防范债务风险。

4、加强地方政府债券预算管理。近年，市财政局分别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沪财预〔2011〕85号）和《上海市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区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沪财预〔2012〕71号），明确将地方政府债券收支纳入预算管理，并规范了区县转贷资金的使用。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要

求，2015 年，根据财政部有关做好地方政府置换存量债券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工作的文件要求，本市向各相关区县下达了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并要求妥善安排债券资金，严格债券资金管理，并按程序及时纳入预算管理。

附件：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